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元启先生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质押权人为杭州玉麓鸿灵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2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8月16日,公司接到股东张元启通知,其与质押权人杭州玉麓鸿灵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2017年8月15日,张元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27,401股,占公司总股本13.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和2017年8月15日《证券持有人名册》。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